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发〔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浮梁县农村中小学闲置 校园校舍和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利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10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8〕41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考虑、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计划，

充分利用好闲置校舍，避免有限的教育资源被违法违规占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共教育资源效益，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浮梁县 2024 年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军 浮梁一中校长、县教体局局长
吴黎静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东升 县教体局副局长
副 组 长：张永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方志诚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组 员：曹 锋 县教体局校建办负责人
吴社德 县教体局计财股负责人
吴吝峰 县教体局安全办负责人
江海深 县教体局基教股负责人
侯 剑 县教体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全县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闲置校园校舍工作中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下设办公室，由侯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处置范围

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是指在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中已经停办及其他原因闲置的校园校舍，包括闲置的校园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包括尚在办学学校的空闲校舍资产。

四、工作原则

(一) 依法处置，稳步推进。闲置校舍处置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对于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的闲置校舍先行予以利用；对于长期归教育部门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土地、房屋等产权手续不完整的校舍，应明确产权，完善手续之后加以利用。

(二) 教育优先，综合利用。按照有关规定，闲置校舍要优先用于各类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继续发挥社会服务功能。此外，可依据实际情况，将其改建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农村公益事业性活动场所。

(三) 分类指导，依法处置。根据闲置校园校舍的利用价值、产权归属等实际情况，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以及混合型资产分类指导，切实维护各权属主体和原出资(含捐资)者的权益，寻求最合理的利用方式。

五、处置方式

(一) 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充分利用闲置校舍改扩

建幼儿园，积极开发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二）部分闲置校舍可办成农村文化技术学校，开展农村劳动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活动。

（三）部分闲置校舍可改造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老年协会等农村公益事业场所。

（四）对于产权明确为国有且不再使用的闲置校舍，依法通过资产评估后，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开处置。

（五）对于产权不明确的闲置校舍，委托当地村委会代为管理，签订代管协议，如有生源回流，须立即交于学校使用。

（六）对于年久失修，建筑结构简易，并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为D级危房的闲置校舍，及时组织封存或拆除。立即拆除的校舍，须报县闲置校园校舍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手续。将拆除后的闲置学校土地置换作为教育用地，为学校布局和结构调整预留发展空间。

（七）对于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处置的闲置可用校舍，作为教育储备项目，统筹用于地方教育事业发展。

六、工作任务

（一）成立由县教体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

局行办、校建办、电教仪器装备站、后勤产业办、计财股、托幼办、各法人学校（幼儿园）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闲置校园校舍和设施设备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建办，具体负责闲置校园校舍和设施设备的调查统计，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闲置校园校舍资产的管理及处置等工作。

（二）切实加强闲置校舍资产的管理，要依照法规程序，具体负责闲置校舍的处置工作。

（三）计财股负责按照土地、校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闲置校舍再利用工作的资产评估确权、资产审计、资产划转等工作。

（四）电教仪器装备站负责闲置学校设施设备数量的调查、调配处置工作。

（五）校建办负责深入调查，详尽掌握闲置校舍的校园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新旧程度、产权归属等，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拆除、教育用地储备，提出闲置校舍综合利用的初步意见，报局闲置校舍和设施设备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闲置校舍的再利用方式。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程序。待处置的闲置校园校舍资产，由占有使用的法人资格学校提出申请，局闲置校舍和设施设备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核，报局审批后依法依规，实施主体

为各法人学校组织实施。（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二）建立台账。县校建办、电教仪器装备站负责建立全县闲置校舍综合利用档案，做到一校一档，专柜保存。

（三）确保安全。各相关股室相关部门加强对闲置校舍的监管，防止建筑物倒塌和事故的发生。闲置校舍的拆除，须先申请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安全鉴定后方可进行。

（四）加强监管。对于不按程序审批、暗箱操作处置资产和将闲置资产处置收益用于发放福利、奖金、津贴或者挪作他用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广泛宣传。在闲置校舍处置工作中，要做好宣传工作，多方面征求意见，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新的矛盾和纠纷。

八、执行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20日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浮梁县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

基本流程



